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，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3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公司 9 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屈大勇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总体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125,067,7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847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62,754,0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953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8,710,6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53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87,786,02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9%；35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8,674,876 股，反对 35,8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890%。

2. 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87,786,02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9%；35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8,674,876 股，反对 35,8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890%。

3. 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87,786,02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9%；35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8,674,876 股，反对 35,8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890%。

4. 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187,786,02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9%；35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8,674,876 股，反对 35,8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890%。

5. 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187,786,02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9%；35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191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8,674,876 股，反对 35,8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890%。

6.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87,786,02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9%；35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8,674,876 股，反对 35,8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890%。

7. 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87,786,02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9%；35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8,674,876 股，反对 35,8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890%。

8. 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87,786,02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9%；35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8,674,876 股，反对 35,8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890%。

《公司章程》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9. 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87,786,02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9%；35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8,674,876 股，反对 35,8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890%。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10. 《关于修改〈未来三年（2023—2025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87,786,02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9%；35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191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8,674,876股，反对35,80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5890%。

《未来三年（2023—2025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刊登在2024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11. 《关于修改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87,786,021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9%；35,8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1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8,674,876股，反对35,80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5890%。

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刊登在2024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哲、王冰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

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